

ALLBRIGHT LAW OFFICES

— SHANGHAI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 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05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担任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公布。

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沛沛

经办律师：_____
张婧妍

2020年5月25日